

海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海大实〔2020〕12号)

关于做好学生返校前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开学安全生产排查和防疫物资准备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6号）《海南大学2020年春季开学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海大疫防办〔2020〕17号）《海南大学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海大疫防办〔2020〕31号）《海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海大办办〔2019〕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海大疫防办〔2020〕15号）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补充规定》（海大疫防办〔2020〕2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工作方案，现就做好学生返校前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学院和科研机构作为防疫工作、教学科研组织的责任主体，应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落实实验室负责人疫情防控责任，加强对实验室的安全卫生与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与隐患整改。

2. 各单位要根据学生返校后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科学合理的安排实验室的启用。需要启用的实验室，按照学校疫防办15号和21号文件要求填写附件1：海南大学学生返校后实验室使用情况汇总表，由单位对实验室开放条件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处备案。

3. 各实验室在启用前，应先进行水、电、气、危险物品、设施设备等安全检查，确保正常有效，保障实验室安全。

4. 所有进出实验室人员的管控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要求戴口罩、勤洗手，并做好个人防护。应合理安排科研教学工作，控制实验室内的人员数量，保持人与人之间的安全距离，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与流动。谢绝一切与本实验室工作无关的访客进入实验室，校外人员因工作需要来校按照学校防疫规定办理审批、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做好防护措施。

5. 做好实验室的环境卫生与消毒工作，注意室内开窗通风。使用消毒剂应注意安全，不要混合使用。使用酒精消毒液应注意避免明火；使用含氯消毒液应做好个人防护，避免直接接触，同时要注意金属表面腐蚀问题。参照附件 2：实验室卫生清洁与消毒。

6. 各实验室应加强剧毒品、爆炸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安全保管与使用，并做好使用登记。

7. 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管理，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必须在符合安全等级要求的实验室中进行；规范涉及实验动物的教学、科研活动，做好实验动物购买、使用、处置的全周期管理和记录。

8. 规范实验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与保管，做好生化固废、动物尸体的消毒灭菌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报送。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与疫情防控落实工作，增强安全底线思维，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各岗位的安全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居安思危，保障实验室安全与校园稳定。

附件 1：海南大学学生返校后实验室使用情况汇总表

附件 2：实验室卫生清洁与消毒



附件 2： 实验室卫生清洁与消毒

- 1 实验室应以卫生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应立即进行消毒。
- 2 保持环境整洁，实验废弃物及时送处，无垃圾堆积现象。 3 保持空气流通，每日至少开窗 3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通风条件不良的室内场所，应减少人员进入，可采用排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 4 实验室地面可用含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消毒剂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拖拭干净。
- 5 操作台面、冰箱、门把手、指纹识别区、水龙头、开关、公共电脑鼠标键盘等高频接触的部位可选用擦拭、喷雾的方法，一般选择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消毒剂，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或采用 75%浓度酒精擦拭消毒。
- 6 精密仪器切勿使用含氯的消毒剂，如需消毒请提前咨询仪器设备供应商，确保仪器设备安全。
- 7 空调过滤网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mg/L 的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冲净晾干，每月清洁消毒一次。有条件的可联系专业公司进行消毒操作。
- 8 使用消毒剂应注意安全：不要混合使用；使用酒精消毒剂应远离火源，并注意用后通风；使用含氯消毒剂应做好个人防护，避免皮肤、衣物等直接接触，同时要注意金属表面腐蚀问题。